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安居锂能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议案》。

为了满足供区用电负荷增长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安居锂能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投资估算7,966万元，建设期为8个月。本项目2021年投资额度包含在2021年度投资方案总额内（2021年度投资方案已经2021年4月14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安居锂能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6 日